

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休假 由他人代为履职的公告

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基金经理李思佳女士因休产假暂离工作岗位超过 30 日，无法正常履行基金经理相关职责。

根据相关法规规定，本公司决定，在李思佳女士休假期间，其所管理的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起由基金经理王伟然先生代为管理。上述人员具备基金经理任职条件。

上述事项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2 月 8 日